

##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0月27日，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合单元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物料泄漏着火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处置，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火灾已在较短时间内被扑灭，目前装置已临时停车处理。

当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出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津滨）应急管现决【2019】18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责令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该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火灾部分受损资产已向保险公司投保，公司正在联系有关保险公司进行损失评估和理赔工作。目前，公司正在加紧处理，争取尽快恢复生产。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抓好直接作业环节，做好事故隐患排查，加强生产安全管理。

特此公告。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